

情理法理

凶犯被执行死刑,赔偿金怎么办?

法学专家呼吁完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体系

“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服务于刑事诉讼目的而不是维护受害人民事权益,是它拒斥精神损害赔偿的根本原因。精神损害是否应纳入刑附民赔偿范围,多年来都有争议。专家指出,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曾有过讨论,最终未被采纳的主要原因是担心加剧“空判”现象。

二审落槌一年有余,凶手也已经伏法,但3.8万元的赔偿金仍未兑现。近日,河南信阳“14岁女孩遇害抛尸案”中受害者家属仍未收到赔偿金的细节,重新将公众目光拉回命案中刑罚终结,民事赔偿却悬而未决的困境之中。

这种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对被害人附带的民事赔偿请求一并处理的诉讼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以下简称“刑附民”),旨在减轻被害人诉累。但在现实中,刑附民案件普遍面临判决支持金额低、执行难的问题。

“轻赔”和“空判”

在“14岁女孩遇害抛尸案”中,家属提出的252万余元赔偿请求,仅38130元丧葬费获支持,法院认定这笔

费用为“直接损失”,其余如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均被驳回,理由是“无事实及法律依据”。类似的“轻赔”情况并不罕见。劳荣枝案、余华英案,以及安徽和县武校“投毒案”中,受害人家属普遍提出上百万元赔偿请求,最终获赔额多集中在三万至五万元。为何存在如此大的落差?

多位法学专家告诉记者,关键在于刑附民的赔偿范围窄于单独的民事诉讼。早在1979年,刑事诉讼法便将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限定为物质损失。这一规定背后的思路至今未迎来实质性松动。根据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因受到犯罪侵

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单独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精神损失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受理。除被告人确有赔偿能力的以外,原则上不应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以下简称“两金”,含被扶养人生活费)纳入判决赔偿的范围。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民法典民事侵权造成的损失则奉行全面赔偿原则,无论精神损害还是“两金”均在赔偿范围内。

“‘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观点是不合适的。”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李昌林告诉记者,迁就这一现实,可能会加剧刑事被害人因遭受犯罪侵害致贫、返贫的情况。

复旦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教授段厚省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刑附民服务于刑事诉讼目的而不是维护受害人民事权益,是它拒斥精神损害赔偿的根本原因。

精神损害是否应纳入刑附民赔偿范围,多年来都有争议。李昌林指出,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曾有过讨论,最终未被采纳的主要原因是担心加剧“空判”现象。

困局何解?

段厚省建议,应依法秩序统一原理,前置法所保护的法益优先,刑事制裁不能影响对被害人法益的保护。在实体与程序的安排上,让刑事的归刑事,民事的归民事。为了避免两种程序和审判结果的冲突,可以考虑由同一审判组织审理基于同一行为引起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

这一观点获得多位法学专家的认同。他们强调,即使刑附民赔偿的执行仍存在障碍,但对刑事被害人损失的确认本身也具有不可替代的法律和情感价值。

从制度可行性的角度出发,段厚省认为,应对刑附民诉讼可以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特别情形进行列举,可按照犯罪类型决定、具体情形具体对待、根据被告人是否有偿付能力来决定。

然而,即使赔偿范围逐步放宽,执行难依旧是不可回避的现实困境。在这一背景下,完善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体系是多位法学家的呼声。

□解雪薇

《中国新闻周刊》5月18日

造“零添加”噱头,玩文字游戏 食品包装不能“劣币驱逐良币”

近年来,产品包装上各种“零添加”“零蔗糖”“零防腐剂”等“零字号”盛行,一些商家通过模糊宣传、擦边营销等手段,利用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追求,玩起了“文字游戏”。除了“零字号”,还有哪些包装上的“文字游戏”是我们不知道的?

记者采访发现,商品包装上的“0添加”所指物质各有不同,多数产品只摘取自己没有添加的成分进行宣传。例如,一款蚝油瓶身标签上打着“0添加”,下方一行很小的字解释道:0%添加防腐剂(苯甲酸钠、山梨酸钾),含量未检出;一款益生菌风味发酵乳,包装上用大字标注“0添加”,并刻意写明“不添加明胶、合成色素、甜味剂”。

当前市场上一些饮料、调味料等产品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规定,而2011年版标准未对“零添加”有明确规定。

业内人士认为,一些商家在国家标准没有明确要求的情况下,利用消费者追求“天然”、排斥食品添加剂的心理,通过标示“零添加”来提高产品价格。此外,一些商品包装上使用“零添加”,其实模糊了生产过程中“添加”和最终产品中“含有”的概念。当前市场上产品标示“零添加色素”或“零添加防腐剂”,并不代表产品中不含色素或防腐剂,可能仍然会出现食品添加剂随食品配料带入食品的情形。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专家表示,食品标签是食品生产者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的主要载体,消费者通过阅读标签能够更准确、全面地了解到食品的真实信息。为了

避免误导消费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明确食品标签不得使用“不添加”“不使用”及其同义语等词汇;食品添加剂、污染物,以及法律、法规和标准中规定的不允许添加到食品中或不应存在于食品中的物质,不得使用“无”“不含”等词汇及其同义语进行声称。

针对目前市场上一些商品将包装上的“0”字放大,把“某某0”注册成商标的现象,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贤凯表示,商标“某某0”在包装、宣传中,应相对独立地作为一个注册商标使用,字体字号也应严格按照商标注册时的字样来使用。企业故意将之和其他一些信息组合在一起,并在字体字号上做一些处理,易让消费者产生错误的联想。

陈贤凯认为,企业在市场销售和广告宣传过程中,刻意利用注册商标进行引人误解的宣传,本质上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具有误导性的商标损害了消费者权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长此以往,相关行业会陷入“劣币驱逐良币”的困境,阻碍市场健康发展。

□胡林果 李叶千
半月谈网 5月15日



近年来,产品包装上各种“零字号”盛行。(资料图片)

讲法问津

帮小忙赚小钱? 毁掉了大好前程! 帮信罪:黑手伸向在校生

自2020年10月全国开展“断卡行动”以来,帮信罪案件数量呈井喷式增长,连续多年成为仅次于危险驾驶罪和盗窃罪的第三大罪名。2023年,全国人民法院审结帮信罪案件10.2万件、涉案人员14.7万人。随着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2024年帮信罪案件数量有所下降。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孙伟分析说,早期帮信罪类型主要以出租、出售“两卡”(手机卡、银行卡)为主,随着时间的推移,宝坻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发现帮信罪又出现了出租、出售对公账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软件工具,发放涉黄小卡片(涉黄小卡片中往往植入诈骗链接,诈骗分子以“做任务就可以同城约炮”为幌子,诱骗受害者垫资刷单)等新型帮信罪类型。比如,安装GOIP设备(语音网关设备),支持手机卡接入,可供上百张SIM卡同时运行,能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同时可以拨打受害人电话,并且对反制拦截和信号溯源的难度极大,成为电信诈骗分子使用的新手段。目前帮信罪类型还在不断翻新,使得打击帮信罪难度加大。

权威数据显示,帮信罪涉案人员“三低一高”趋势明显,即低龄化、低学历、低收入、初犯占比高。六成多被告人年龄为30岁以下,18岁至22岁者占23.7%,近九成是初次犯罪。为了逃避、对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组织将在校大学生作为重点发展对象。帮信罪涉案在校大学生分布广,涉及学校多,中高职院校学生占比高。这些学生受到法律制裁、信用惩戒,从而影响升学、就业等,甚至因帮信罪而

改变了人生道路。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睿分析说,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之所以把黑手伸向在校大学生,致使后者成为帮信罪重点群体,与年轻人涉世未深、容易轻信朋友、讲义气、法律意识淡薄有关,如果喜欢贪小便宜、把持不住,一不小心就会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

大量案例表明,不少在校大学生走上帮信罪道路时抱有侥幸心理。“我只是想帮个小忙”“我只是想干个兼职”“我只是出借一张银行卡”“我以为和我没关系”……

帮个小忙,赚点小钱,就有可能掉进他人精心设计的陷阱,触犯帮信罪,让自己锒铛入狱,毁掉大好前程。

帮信罪防治有现实需要和紧迫性,有效的治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

东方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常嘉豪律师代理过不少帮信罪刑事案件,在他看来,很多帮信罪行为并非一开始就有意实施犯罪行为,起初也是踩入网络诈骗团伙的陷阱,逐步沦为“工具人”,见到下列“话术”请提高警惕:“用你的银行卡跑跑分、冲业绩,给网络直播带货转账”“我的征信有问题办不了银行卡,借你的用用”“借你的银行卡给我的淘宝店接收一下货款”“不管你征信怎么样,把银行卡给我,我都能帮忙办理贷款”。

出租银行卡、拉入人群的帮信行为看似无害,却是电信诈骗等电信网络诈骗的重要帮凶,可以“杀人于无形”,一定对此要有所警觉。

□叶勇 张悠悠
《天津日报》5月15日

公诸于世

87个停车平台系统遭入侵

信息“大盗”瞄上智慧停车系统漏洞

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停车场智慧停车系统为市民生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然而,不法分子利用智慧停车系统管理漏洞,潜入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并倒卖公民车辆位置信息,不仅助长了“私家侦探”的灰色产业链,更成为恶性犯罪的幕后推手。

黎某与张某原是一对恋人,于2022年9月结婚。然而,由于生活理念与作息习惯产生矛盾,二人多次争吵进而大打出手,张某提出离婚。离婚后,黎某多次上门搅扰,并扬言要杀人报复,张某不得不来到新的城市工作,并更换了联系方式。

为了找到张某,黎某联系上“私家侦探”,支付1.4万元委托对方寻找张某驾驶车辆轨迹。接单后,“私家侦探”很快通过停车场入口抓拍信息确定了张某车辆位置,并在车上偷装GPS定位器,将GPS平台的登录账号、密码反馈给黎某。掌握

李某定位后,黎某蹲守并将其挟持到车内,挥刀相向。经鉴定,李某右肺破裂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2024年4月6日,公安机关以黎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将案件移送江苏省徐州市沛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讯问过程中,黎某供述了自己雇用“私家侦探”获取张某车辆轨迹的犯罪事实。今年1月9日,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月12日,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判处黎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赔偿被害人张某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共计12万余元。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敏锐地意识到,该案系因个人信息泄露引发的恶性案件,必须全面追查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链条。

此后,公安机关在张某驾驶的车辆的GPS定位器,通过残留的DNA痕迹比对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遂对李某

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立案。同时,办案检察官通过审查黎某供述和聊天记录、资金流水,核实交易信息,发现黎某网上联系的“私家侦探”是王某,王某接单后层层转包,将安装GPS定位器(行业黑话为“贴G”)的任务分配给刘某。刘某将GPS定位器安装在汽车底盘的隐蔽位置,随后将平台登录信息反馈给王某。

经查,黎某寻找的所谓“私家侦探”是一个分工明确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团伙,王某是“代理”,负责线上联系客户,靳某负责购买、搜集车辆行驶轨迹,李某负责联系线下“贴G”实操者,被称为“贴手”。

2024年12月,沛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王某、李某、靳某、刘某等4人提起公诉。今年3月,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4人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二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各并处罚金。

王某等人是如何获取停车信息的?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加大对王某、刘某等人的讯问力度,刘某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原来,李某的行车轨迹,是韩某等人利用技术手段“黑”入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的。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020年至2024年,韩某先后拉拢多人从事找车、安装GPS等业务。为扩大获利范围,韩某联系何某等人编写爬虫软件,入侵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车辆出入数据。通过这种手段,韩某、何某先后侵入87个停车平台系统,非法获取车辆轨迹信息1050条,涉及联网停车场5万余个,公民个人信息10万余条,遍布318个城市。此外,短短一年多时间,二人所在的犯罪团伙非法获利数百万元,涉案100余人。截至2025年4月底,公安机关已抓捕59人,移送审查起诉22人,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管莹 蔡崇
正义网 5月16日